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中国电子（无锡）数字芯城一期先导区二阶段(项目名称)

厂房新增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WXXS202310003-X07)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人: 周丹凤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供货要求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创融大厦A301-99 联系人：董明杰 电话：0510-88535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宝阁丽89号101 联系人：周丹凤 电话：0510-882102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无锡）数字芯城一期先导区二阶段厂房新增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聚源南路西、先锋路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标段为中国电子（无锡）数字芯城一期先导区二阶段厂房新增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共有22台电梯。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表。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包干，包含且不限于： (1) 电梯、预埋件材料、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及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产生的零配件、人工费、机械费、井道尺寸再改造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潢费、牛腿制作安装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费用、安装用水电费、调试电缆、总包服务费、所有税金，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产生的整改工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使用，并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2年）内的常规保养费用、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的调价风险因素)。

		<p>(2) 电梯机房搁机梁安装及墙体开、补洞及墙面修复，机房地面预留钢丝孔等的开凿，防水台的制作。</p> <p>(3) 电梯机房间钢楼梯制作安装。</p> <p>(4) 电梯机房至弱电井五方通话线(包含电话机、临时布置无线对讲)。</p> <p>(5) 电梯控制柜至甲方电柜的电缆、管、桥架及安装铺设。</p> <p>(6) 乘客电梯机房 1.5 匹挂壁式单冷空调采购安装。</p> <p>(7) 电梯机房门口临时挡水板、层门封堵（白铁皮）。</p> <p>(8) 电梯基坑、井道照明。</p> <p>(9) 标识标牌。</p> <p>(10) 首次检测费。</p> <p>(11) 楼层控制面板安装(含墙面开孔)。</p> <p>(12) 所有电梯都应具有并实现消防迫降功能、消防联动功能。</p> <p>(13) 井道尺寸复核及再次修整改造(如有)。</p> <p>(14) 使用培训。</p> <p>(15) 机房内满足验收要求的灭火器。</p> <p>(16) 轿厢及井道内视频线缆。</p> <p>(17) 电梯层门耐火极限$\geq 2.0\text{h}$，耐火隔热性、完整性应满足 GB/T27903。</p> <p>(18) 原有各电梯各层层门洞已砌筑封堵，需拆除墙体及垃圾清运。</p>
1. 3. 2	工期要求	工期为100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40天，安装工期为60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不得低于2年。
1. 3. 3	质量标准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100%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将取得的电梯安全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交予招标人。如达不到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 2、电梯的制造商具备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p>3、投标人须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p> <p>4、投标人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提供电梯安装上岗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5、财务报告：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6、信誉要求：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②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上述承诺书①、②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体单位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如出现一家制造商同时对本工程两家或以上代理商授权，取消其所有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时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0: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5: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539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单价。 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含电梯机房的配电箱到电梯设备的电缆、随行电缆、五方通话)、调试、监检、装潢、成品保护、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0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

	<p>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p> <p>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不支持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407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一律不得到场。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工程为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1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3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 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招标人补充的其 他内容	<p>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5、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非正常缴纳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p> <p>7、评分细则中的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在线观看。</p>

		<p>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 ，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9. 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 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等。</p>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作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投标预备会

1. 10.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 12响应和偏差

1. 12. 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如有)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 (13)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货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设计配合、供货、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开通、装修、检验、和申报验收及其他服务、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设备采购清单中规定，综合考虑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包装、运输、装卸、关税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1.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 1.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供货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 1. 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 45分

		2、技术响应 30分 3、售后服务 10分 3、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分 5、投标人业绩 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报价(45分)	1)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 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2.2.4(2)	技术响应 30分	产品比较 6分 所投品牌客梯型号的曳引机、控制柜（控制柜内的控制器、调速器）、门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保护装置、导轨均为原厂原品牌，全部具有12项的得4分，具有6—11项的得1分，低于6项的不得分。 所投品牌货梯型号的曳引机、控制柜（控制柜内的控制器、调速器）、门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

		<p>意外移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除门机外其余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上传，门机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控制柜 6分	<p>投标品牌客梯控制柜满足（1）雷击浪涌干扰电压\geq30KV；（2）控制柜的控制芯片采用 32 位微机或以上且满足电压（380V\pm20%），且轿厢内载有110%额定载荷，启动-全程运行-停止-正常开关门，连续正常运行\geq60次无故障。全部满足的得6分，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具有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控制柜试验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曳引机制 动器 2分	<p>投标品牌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geq2000万次及以上得2分，2000万次$>$动作寿命\geq1500万次得1分，低于1500万次不得分。</p> <p>(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制动器静 态力矩 2分	<p>轿厢内加载至205%，额定载荷并保持65分钟后未发生滑移得2分。</p> <p>(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光幕 3分	<p>投标品牌的光幕为原厂原品牌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1）发射接收管数目\geq48对，光束\geq320束；（2）探测距离0~6m，工作温度范围：-20℃~65℃；（3）防护等级:IP54；（4）响应时间\leq50ms。全部满足的得3分，满足3项及以下的得1分。</p> <p>(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门机	投标品牌电梯门机（包括门电动机、变频器、轿门锁、

		<p>3分 门机、轿门、层门锁、层门装置、层门等) 动作次数\geq2000万次及以上得3分，2000万次>动作寿命\geq1500万次得1分，低于1500万次不得分。 (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行程开关 3分	<p>投标电梯行程开关(S3) 动作寿命达到2000万次及以上得3分，2000万次>动作寿命\geq1500万次得1分，低于1500万次不得分。(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按钮试验 2分	<p>投标电梯所使用的按钮为原厂原品牌且动作寿命\geq3300万次的得2分，3300万次>动作寿命\geq2000万次得1分，低于2000万次不得分。 (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层门冲击 试验 3分	<p>所投品牌电梯层门依据TSGT7007-2022的方法进行层门软摆锤冲击试验，抗软摆锤冲击动能\geq500J，得3分；抗软摆锤冲击动能\geq353J，得1分。 (需提供经CNAS或CMA认可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均不得分。)</p>
2.2.4(3)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分)	<p>(1) 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4) 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记载文件(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 注：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暗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p>

		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4)	售后服务(10分)	<p>(1) 应急处理预案（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善合理得3分，较完善合理得1分，合理性较差得0.5分。</p> <p>(2) 售后体系事故抗风险能力（2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最新向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万元的得 1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得 1 分；（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3) 售后承诺（3分） 1、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 2 名及以上电梯管理人员的得 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完备的直属机构备品备件库和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 售后保障（2分） 制造商对所投电梯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远程监控服务且在国内设立监控站，制造商后台可以监测电梯的实时运行动态，故障自动发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设立的监控站现场实拍彩色照片以及后台中对电梯运行情况、故障信息截图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4(5)	投标业绩 5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以后的所投电梯品牌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200万元人民币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D；
-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无锡）数字芯城一期先导区二阶段厂房新增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购买人：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人：

购买人（以下简称甲方）：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购买人、供货人双方协商后，就向供货人购买电梯事项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产品和价格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决定向乙方订购乙方生产的电梯。乙方经与甲方提供的图纸核实，确认实际所需订购的电梯如下：

电梯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	设备单价（元）	数量（台）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大写					

2、双方将另行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一并解除或终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二、合同生效及履约担保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电梯设备采购合同》加上《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此保函对《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履行同样有效），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二）电梯设备均到现场，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购销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

（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技术资料。设备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获得使用准许证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购销合同总价的90%的价款。

（四）质保期满后结合使用人和物管部门的考评情况支付剩余价款。

四、交货日期

供货及安装期：工期为100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40天，安装工期为60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

付使用。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不得低于2年。若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应于上述约定的交货日期1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五、交货地点：采购工程项目所在工地或甲方另行通知

六、交货方式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自装运地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将货物下卸至甲方指定的电梯安装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货物运输至工地后，甲方与乙方按照乙方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数量、检查设备的外观质量等。检验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开箱结果验收书。

2. 电梯到货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存储位置、空间大小，电梯等设备在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许可及未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均由乙方保管，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生缺失、损毁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电梯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即视为交货，其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七、产品包装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装卸、存储等的要求，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方便装卸，因运输、搬运、装卸等引起的损毁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全新、合格的货物。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且保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和要求，在产品等相关设备交付时均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 电梯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必须符合我国GB-7588，GB-10058，GB-10060等电梯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标书所列全部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并符合本地各相关部门的要求。

3. 由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条件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自交付甲方使用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的24个月。

4. 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保养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九、产品质量验收

1. 产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书等）进行检验。
2. 双方履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的，乙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另向甲方出具《电梯安装验收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十、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未予提交履约担保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 / 日的违约金，超过10日内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 / 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延误损失、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等原因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使用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中标价的万分之八/天的违约金。

3、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单次逾期超过4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限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5、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6、乙方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十一、其它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审核甲方与电梯安装使用有关的施工图纸，并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技术交底会议，发现问题及时提出。

2. “产品规格表”以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公司盖章以示确认。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4. “产品规格表”“土建技术要求”“补充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无锡）数字芯城一期先导区二阶段厂房新增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委托人：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多次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生效

在签定本合同前，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先签定配合协议书明确土建施工单位总包管理内容及双方配合内容等事项，该配合协议书做为电梯《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电梯设备购销合同》生效后生效。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一并解除或终止《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二、产品规格及安装费

1. 本产品规格参数见投标书。

2. 安装费

包括（但不限于）：除招标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永久用电电缆的安装及接线（电梯配电箱到施工总承包预留配电箱）等全部费用。

电梯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	安装单价（元）	数量（台）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大写					

三、支付方式

1、在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前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总金额的50%开工款，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进场开工。

2、在电梯设备全部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总价余额50%，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该款项后，甲、乙双方开始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四、土建要求

甲方的土建必须符合《电梯设备购销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和设计土建技术要求，在土建施工期间乙方有责任至少每周去甲方工地勘察一次，如发现有不符合电梯安装使用的情况后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提出。对于疑难问题双方应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应按一致意见及时进行整改。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定期去工地勘察，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五、安装资格保证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均由乙方安装，乙方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的规定。

六、安装施工方式

(一). 甲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配置电梯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源接出点（均为底层）（每栋单体一个，电源接出点后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用电点并加装电度表计量）。

1.2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乙方正常的安装周期。

2 施工中

2.1 提供施工期间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

2.2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3 施工后

3.1 产品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验收后，组织乙方交付给甲方。

(二) 乙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双方确认土建尺寸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

1.2 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1.3 乙方应在甲方土建施工过程中派人就土建配合电梯施工之预埋件及电梯的土建施工尺寸会同土建施工方、土建监理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免费提供土建施工中的技术配合。

2 施工中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2.3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 2.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 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 2.7 提供并安装井道内永久性220V照明、插座及轿厢内五方通话以及视频随行接入电缆。。
- 2.8 每机房提供一处消防联动接入点。
- 2.9 甲方配置电梯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临时电源接至电梯机房临时供电盘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临时供电盘。

3 施工后

- 3.1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 3.2 安装完毕，经乙方质量验收后，有关部门验收前，配合甲方提前使用电梯。
- 3.3 做好有关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 3.4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 3.5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保修期满后按照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有偿维保服务（全包）。
- 3.6 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培训两名电梯维护人员（不含证）

七、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1. 供货及安装期：100日历天，其中交货期40日历天，安装期60日历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在预约开工期前二个月，乙方派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

3.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

八、安装验收

1. 安装完毕，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2. 乙方验收结束后，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办理移交手续。

3.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不配合质检、安检等行政程序，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电梯按国家现行的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 本合同的杂物电梯按国家建设部现行的JG135《杂物电梯》标准安装。

十、保修期的服务

1. 本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自交付甲方使用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的24个月。

2. 保修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做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3. 会同物管部门一起，三方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乙方按《维修保养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保养服务。

4、保修期内，如电梯等设备出现异常，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5. 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负责零配件供应及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只向甲方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和合理的人工费用。

6.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间，每三个月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告。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文明、安全施工，乙方负责管理相关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仲裁的，还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完毕电梯设备，并服从甲方的安排，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按照中标价的万分之八/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和费用。

3、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4、其余内容详见《电梯设备购销合同》或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二、其它

1. 甲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补充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含投标文件及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无锡润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	----------------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等经济活动。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管理办公室。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 乙方须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1、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1) 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GB7588.1-2003）；
- (2)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3) 电梯实验方法（GB/T10059-2009）；
- (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 (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2005 年版) ;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 (9)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08) ;
- (10) 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2.4 当上述标准与本说明书的规定在技术要求方面发生冲突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所标注或要求有互相矛盾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必须立即向招标单位反映，至于应遵从那个准则，将由招标单位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乙方需与甲方提供的图纸核实，并校核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电梯订购。

3.2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3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5.3.2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5.3.3 原产地装船单；

5.3.4 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

5.3.5 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已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6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2人(1人机械, 1人电气)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 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 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 易清洗及易维修, 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 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 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 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 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 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 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 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 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 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 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 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

4.2.1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3 质量保修期

4.3.1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低于2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3.2在维保期间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3.3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3.4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3.5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将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30年使用寿命。

8.2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最新的设计技术。

8.3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8.6中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开放。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招标人的BA系统软件完全兼容。

8.7中标人有义务通知招标人最新发行的软件及硬件，并有义务告知招标人最新的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是否会对费用和进度产生影响，若有影响，须给出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五、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 电梯技术参数表

位置	编号	梯型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mm）	开门尺寸 (宽*深) mm	井道尺寸 (mm宽*深)	预留门洞 尺寸mm	冲顶 高度 mm	底坑 深度 mm	控制 方式	台数	备注	机房 高度 (吊 钩以 下净 高)
B2/B 3楼	1	有机房 货梯（ 西）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2		> 2500
	2	有机房 货梯（ 东）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2		> 2500
	3	有机房 客梯（ 西）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2		> 2300
	4	有机房 客梯（ 东）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2		> 2300
B5楼	5	有机房 货梯（ 南）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6	有机房 货梯（ 北）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7	有机房 客梯（ 南）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 2300
	8	有机房 客梯（ 北）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 2300
B7	9	有机房 货梯（ 西）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10	有机房 货梯（ 东）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11	有机房客梯（西）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 2300
	12	有机房客梯（东）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 2300
B8	13	有机房货梯（西）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14	有机房货梯（中）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15	有机房货梯（东）	3000	1	4/4/4	2100*2700*2300	2100*2200	3450*3100	2100*2300	4500	1600	单控	1		> 2500
	16	有机房客梯（西）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 2300
	17	有机房客梯（中）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井道左后侧有300*300mm立柱，	> 2300
	18	有机房客梯（东）	1000	1	4/4/4	1600*1400*2400	900*2200	2200*2100	1100*2300	4300	1500	单控	1		> 2300

备注：电梯厂家需复核现场及图纸尺寸后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2. 电梯装饰说明

(1) 乘客电梯

- 1) 开门方式：中分式。
- 2) 轿厢、轿壁、轿门：轿厢轿壁后壁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两侧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侧配置圆形扶手。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 3) 厅门、门套：厅门全部层采用发纹不锈钢；门套全部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4) 操纵箱：不锈钢材质微触按钮，一体式不锈钢操纵箱，轿箱内显示器为LED段码，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上下显示。
- 5)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按钮指示一体型，LED段码楼层显示。
- 6) 门地坎：硬质铝合金。
- 7) 轿顶：高效节能LED照明，亚克力板，发纹不锈钢边框，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
- 8) 轿底：PVC材质。
- 9) 无障碍配置：残疾人操作箱，镜子，扶手。

(2) 载货电梯

- 1) 开门方式：旁开门/对折双开。
- 2) 轿厢、轿壁、轿门：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喷塑钢板。
- 3) 厅门、门套：厅门均采用喷塑钢板；门套均采用喷塑钢板小门套。
- 4) 操纵箱：轿内指令按钮要求为不锈钢按钮，操纵箱面板发纹不锈钢，轿箱内显示器为LED段码显示。
- 5)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按钮指示一体型、LED段码楼层显示。
- 6) 门地坎：钢地坎。
- 7) 轿底：花纹钢板。
- 8) 轿顶：柔光照明设计、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材质选用喷塑钢板。

3. 电梯配置：

- 1)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要求原厂原品牌。
- 2) 控制系统：要求原厂原品牌。
- 3)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
- 4) 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5)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6)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4. 电梯功能

(1) 乘客电梯

主要功能表（标配功能）		
1、安全回路保护	34、控制柜急停开关	67、电梯状态显示
2、门联锁保护	35、轿顶急停开关	68、通电自动开门
3、抱闸检测保护	36、禁止外呼功能	69、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4、端站减速监控	37、称重装置	70、满载直驶
5、限位保护	38、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71、满载指示
6、极限保护	39、限速器	72、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7、光幕保护	40、限速器涨紧轮安全触点	73、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8、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1、安全钳触点	74、停电恢复自动校正
9、超速保护	42、逆向运行保护	75、修正运行
10、低速保护	43、防打滑保护	76、井道参数自学习
11、超载报警指示	44、防溜车保护	77、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2、接触器保护	45、抱闸力自检测	78、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3、故障时自动靠站	46、钢丝绳打滑检测	79、故障记录和诊断
14、电梯受阻保护	47、检修运行	80、干扰评价
15、警铃呼救	48、自动运行	81、编码器评价
16、轿厢应急照明	49、司机运行	82、输入口干扰评价
17、缺相保护	50、消防返回	83、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
18、关门时间保护	51、基站锁梯	84、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19、重复关门	52、全集选运行	85、旁路运行
20、控制系统自诊断	53、本层呼梯开门	86、门锁短接检测
21、电梯待机自检	54、误登记取消	87、关门等待取消
22、变频器过热保护	55、运行状态显示	88、电网异常检测
23、电梯驱动过电流保护	56、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89、开门故障保护
24、电梯驱动过负载保护	57、轿厢位置指示	90、紧急电动运行
25、主回路故障保护	58、运行方向指示	91、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26、CAN通讯故障保护	59、内呼登记指示灯	92、消防状态提醒

27、门开关故障保护	60、外呼登记指示灯	93、智能舒适运行
28、起动转矩预置	61、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94、静态定位功能
29、轿门限位开关	62、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95、显示节能
30、电梯主开关	63、安全回路工作状态显示	96、检修零速停车
31、轿厢照明主开关	64、通讯总线工作状态显示	97、五方对讲
32、禁止开门	65、门机状态显示	98、轿厢视频线缆
33、底坑急停开关	66、群控开通显示	99、客梯分散待机

注：以上功能表为标准配置下的基本功能。如配置发生变化，则基本功能可能发生变化。

(2) 载货电梯

主要功能表（标配功能）		
1、安全回路保护	34、控制柜急停开关	67、通电自动开门
2、门联锁保护	35、轿顶急停开关	68、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3、抱闸检测保护	36、禁止外呼功能	69、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4、端站减速监控	37、称重装置	70、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5、限位保护	38、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71、停电恢复自动校正
6、极限保护	39、限速器	72、修正运行
7、光幕保护	40、限速器涨紧轮安全触点	73、井道参数自学习
8、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1、安全钳触点	74、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9、超速保护	42、逆向运行保护	75、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0、低速保护	43、防打滑保护	76、故障记录和诊断
11、超载报警指示	44、防溜车保护	77、干扰评价
12、接触器保护	45、钢丝绳打滑检测	78、编码器评价
13、故障时自动靠站	46、检修运行	79、输入口干扰评价
14、电梯受阻保护	47、自动运行	80、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
15、警铃呼救	48、司机运行	81、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16、轿厢应急照明	49、消防返回	82、旁路运行
17、缺相保护	50、基站锁梯	83、门锁短接检测
18、关门时间保护	51、全集选运行	84、关门等待取消
19、重复关门	52、本层呼梯开门	85、电网异常检测

20、控制系统自诊断	53、误登记取消	86、开门故障保护
21、电梯待机自检	54、运行状态显示	87、紧急电动运行
22、变频器过热保护	55、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88、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23、电梯驱动过电流保护	56、轿厢位置指示	89、消防状态提醒
24、电梯驱动过负载保护	57、运行方向指示	90、智能舒适运行
25、主回路故障保护	58、内呼登记指示灯	91、静态定位功能
26、CAN通讯故障保护	59、外呼登记指示灯	92、显示节能
27、门开关故障保护	60、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93、检修零速停车
28、起动转矩预置	61、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94、五方对讲
29、轿门限位开关	62、安全回路工作状态显示	95、轿厢视频线缆
30、电梯主开关	63、通讯总线工作状态显示	
31、轿厢照明主开关	64、门机状态显示	
32、禁止开门	65、群控开通显示	
33、底坑急停开关	66、电梯状态显示	

注：以上功能表为标准配置下的基本功能。如配置发生变化，则基本功能可能发生变化。

备注：

1) 现场电源

临时用电方面，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临时用电的接入点，实施方在接入点自行敷设电缆取电；

2) 电梯机房

需考虑电梯机房的空调系统。

3) 电梯轿厢要求

外轿厢尺寸：电梯轿厢的外部安装尺寸需考虑整个预留电梯井道的尺寸，

内轿厢尺寸：根据井道尺寸按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4) 为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

5) 供货安装期：详见合同条款。

6) 招标人将有权调整全部或部分所订购设备的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保管费或其他任何的费用。

7) 货到现场后，招标人委派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对电梯的相关配置进行查验，如发生与投标书的相关配置不符时，则没收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

六、技术要求：

- 1) 卖方提供给买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
- 2) 要求投标人选择主流产品型号，不允许使用淘汰或技术明显落后的產品型号参与报价。产品呼叫按钮、层站显示等采用标配形式，具体形式必须取得招标人认可、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生产。
- 3) 电梯未交付前成品保护需由投标人处理。
- 4) 现场设备到场堆放要遵守现场总承包的统一管理和指挥，不得随意堆放。设备拆箱后（含地面堆放、屋面堆放、楼层内堆放）要及时清理拆箱的垃圾及拆箱板，需要做到当日拆箱后当日清理完。不得随意堆放在现场，必须及时清场。若出现此类情况，投标人可安排总承包单位代为清理处置，并开具处置单给投标人。处理费用为每次500元，由投标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拒不支付的，招标人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同期扣除，并计入结算总价予以扣除。
- 5) 关于楼层井道的安全防护，招标人已安排土建总承包单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及电梯井道梯门防护要求实施到位，投标人进场后应办理井道安全设施的移交管理。移交管理后的使用维护及井道安全管理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因安全管理缺失，现场监理二次提醒后不予整改的，每次出现处以1000元罚款。直接计入结算扣款项中，予以扣除。
- 6) 投标人中标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需提交厂家电梯安装的有关土建结构电气等技术图纸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核对原设计图纸中的问题。经招标人委托的设计院对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图纸核对完成后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人出具正式的有关电梯施工图纸。该项图纸作为土建总承包及电梯安装施工的正式施工图纸。投标人在今后的施工中因原自身技术图纸表达缺失或预埋要求及其他技术要求表达不清以及未提醒招标人在屋面机房预留设备基础梁及设备进出安装等需要配合或预留的工作而造成的拆改返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固补充拆改等费用。因土建总承包单位未按照确认图纸施工的，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改正。
- 7) 投标人在核对现场井道安装条件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井道、基坑、机房等实际不符合确认图纸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提出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或未按照交接约定时间提出视为没有问题已符合安装条件。后续要补充加固拆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交招标人最新的电梯验收政策和要求，并列明具体由招标人完成的必要项及实施内容。
- 9) 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在墙体砌筑时同步预埋呼梯盒底盒，造成后开洞实施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实施。因该项目电梯门厅均为毛坯交付，故电梯呼梯盒均按照暗装实施，面板与墙面平齐。
- 10) 涉及总承包单位或装饰单位进行电梯周边封堵或进行精装修时对原装饰面修改加装及二次调重等工作，需要电梯安装单位配合的，投标人应给予配合，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11) 电梯门安装完成后，因装饰贴材与梯门踏步标高处略有误差时，需要对梯门进行微调时，投标人应与配合，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12) 关于电梯内外以及控制柜体部分内容界面的明确：①五方通话线缆由弱电单位实施，从电梯机房控制柜至消控室五方通话主机结束，线缆的两端设备接线由中标人实施安装调试；②电梯内部随行电缆需预留监控所需的网线至电梯机房控制柜以及电梯轿厢顶部，同时需考虑监控摄像机的电源预留至电梯轿厢顶部，设备的安装接线由专业弱电单位实施，专业弱电单位从电梯机房控制柜中接入自己所需的监控信号；③上述两点投标人需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随行电缆的线缆分配以及控制柜的接入点均需充分考虑。

13) 关于电梯交付后的操作培训及事故处理约定要明确。

14) 电梯质保期内的约定：接收之日为质保期开始日。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履行的质保内容要有明确的清单质保项目描述。在质保期或维保期到期前一周内要有一次较为全面的质保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提交检查维护保养记录。该记录和质保到期申请移交报告需要后续维保单位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后视为质保期或维保期内合格同意移交。

15) 在取得特检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电梯交付申请，招标人在申请提交的一周内对交付电梯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验收。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接收。若验收中招标人提出存在特检院验收后又出现的违反质量安全或技术要求的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报请特检院验收。直至合格通过，并重新提请交付申请，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接收。

16) 接收之日前的所有设备的完好性由投标人负责管理，当出现不当使用水淹造成的线路板损毁、轿门损伤、划伤、呼梯面板损坏丢失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17)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验收时，电梯分部分项质检资料的填报和汇总工作。

七、质量及验收：

(1)、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验收由招标人组织，并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消防等检测，将取得的电梯安全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交予招标人，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达不到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按中标价的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交货地点：

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九、交货安装结束期限：

按招标人指定的日程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交付使用。

(1) 设备到场的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到场时间指令后，三日内核实现场条件，包括室外进场道路、设备堆场、进户通道、井道、基坑、机房等安装条件，若现场已具备设备进场条件，招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安装。若现场不具备条件，投标人应在到场时间指令后三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的报告，告知招标不具备设备到场安装的具体原因。招标人及时联系土建总承包单位改正或承诺何时具备到货进场安装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一周，以此投标人应按照指令后10日内起算到场时间安排。

(2)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人的分批分次到货指令要求，同时招标人会尽量安排集中到货，但却因现场不具备条件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划分最低批次为单栋建筑内所有电梯到货，投标人按此不履行到货，视为到货工期违约。

(3) 投标人完成安装期间或完成安装后应接受并配合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电梯检测单位的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中提出的安装质量整改问题应无条件整改到位，直至验收通过。

(4) 具备调试至特检院验收周期违约处罚：具备调试开始时间为招标人提供正式用电及五方通话到位视为开始时间。特检院验收完成是指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结束时间。期间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除外。

十、付款方式：具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十一、质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

(1) 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低于2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质保期满后，招标人有权选择（该协议签订的选择权在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5年的维修保养合同，维保费的标准按照中标人的全部货物（22台电梯）质保期满后的5年有偿维保期内每年维保费（全包）的投标报价执行，该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安装及调试方案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担保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投标诚信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12) 安装及调试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_____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 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电梯的检测及验收、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 安装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钢牛腿制作安装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井道照明制作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五方通话线、电源电缆线、视频线缆、安装用水电、电梯装潢(含风扇配置和智能紫外线杀菌灯的费用)、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总包配合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如果总包配合费实际未发生，甲方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_____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注: 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供货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安装单价(每台)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钢牛腿制作安装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井道照明制作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五方通话线、电源电缆线、视频线缆、安装用水电、电梯装潢(含风扇配置和智能紫外线杀菌灯的费用)、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总包配合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如果总包配合费实际未发生，甲方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E、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免费质保期限满后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 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5年的维修保养合同, 投标人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招标单位名称):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 24个月)。

3、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